天长市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25.9
因公出国（境）费	0.0
公务接待费	5.9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二、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长市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5.9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此次公布数据为单位汇总数，本单位无下级单位。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2019 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原因为本年度未安排因公

出国（境）。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 业务培训、考察调研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5.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原因为本年度未有其他计划外工作安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等。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天长市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15 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持平原因为本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与上年度相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度持平原因为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购置。